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第參點至第伍

點及第捌點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因應家屬必須親自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全職就業所面臨經濟壓力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需要修正本計畫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被照顧者僅能在開放申請時間內評估,為使被照顧者有更寬裕的評估時間,故開放申請日前90日內評估即可(修正計畫第參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以往申請案無固定申請時間,舊案無需申請得不經過排序而持續領取補助,新案則於年中開放申請,經過排序後才能獲得補助,考量補助之公平性,故修正新舊案均於同一時間每年1月份時提出申請(新增計書第肆點)。
- 三、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可受理申請名額,新舊案均需於同一時間每年1 月份時提出申請,舊案亦不再每年主動清查資格。(修正計畫第伍點)
- 四、原文字敘述方式易產生誤解,故修正文字敘述方式為自申請日當月起即核予每月津貼,並於次月份起撥付前月之補助款。另增加候缺排序 名額,惟僅保留至當年度12月份止,且於核定後開始撥付。(修正計 書第捌點)